

证券代码: 603577

证券简称: 汇金通

公告编号: 2021-04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公司”或“发行人”）于5月13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汇金通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公司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9
问题 3.....	20
问题 4.....	31
问题 5.....	40
问题 6.....	47
问题 7.....	54
问题 8.....	66

1、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内容如下：“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其中，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7月14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购买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收益浮动区间小、收益率较低、持有期间较短，用于增加流动资金改善日常经营，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金额为1,200.00万元。

2、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鉴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热轧卷板、线材、螺纹钢、锌锭等，拟投入资金总额占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3%，且不存在投机、财务性投资等目的。因此，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货保证金为 34.58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4.58 万元，系 1,200.00 万元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 34.58 万元期货保证金，属于财务性投资。该项投资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0.90%。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对比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性投资总额	归母净资产	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901.00	134,860.21	0.67%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性投资总额	归母净资产	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1,234.58	137,592.82	0.90%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67%及 0.90%，占比较小。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加强现金储备，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输电线路铁塔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锌锭，而其采购大多需要在交货时支付全款，部分赊销采购所给予的信用周期也较短，故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同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只能收到部分预收款，销售产品的剩余货款在出厂交货并验收合格、工程投运等环节分阶段支付，且下游客户会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运行一年后支付给公司。故此，根据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分别为 115,572.88 万元、147,998.63 万元、170,861.88 万元及 187,561.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8%、79.09%、88.32%及 80.69%，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形成了一定压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财务杠杆，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张，资金需求逐步增大，负债规模逐年上涨。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07%	49.57%	54.89%
流动比率	1.83	1.70	1.40
速动比率	0.91	0.82	0.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方铁塔	33.40%	1.68	1.34
风范股份	44.91%	1.77	1.47
汇金通	47.07%	1.83	0.9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居行业下游，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有助于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率，减少融资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彰显津西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五、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期货交易结算单、期货经纪合同、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会议决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购买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原

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67%及 0.90%，占比较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78 亿元，存货余额为 9.83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2,113.55	55,837.38	41,463.89
期后 5 个月内回款金额	34,325.82	26,470.13	17,103.76
期后回款比例	42.77%	47.41%	41.25%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4,325.82	42,520.08	34,059.87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款比例	42.77%	76.15%	82.14%

注：公司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增加合同资产科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期后 5 个月内回款比例均在 40% 以上，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尚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未到期的货款及质保金，基于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二）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2,113.55	55,837.38	41,463.89
营业收入	193,706.30	161,832.39	95,824.1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9%	34.50%	43.27%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波动。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0%，同比下降 8.7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客户对项目的执行速度较快，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项目执行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较 2019 年有所放缓，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按生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公司根据客户实力及历史交易记录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

2、信用政策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付款进度一般约定为4个阶段，分别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及质保金。公司产品在出厂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此时预付款已经收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所对应的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到货款、投运款及质保金。其中，投运款在输电线路安装完毕且投运后支付，与到货款之间并无明确的时间间隔规定，不同项目的安装进度也有所不同。根据公司历史投运款的收款记录，到货款与投运款的支付时间间隔一般在6个月左右。质保金一般约定于项目投运后12个月内支付。

3、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198.22	82.59%	64,927.94	79.07%	43,300.11	77.54%	35,549.01	85.73%
1-2年	7,481.25	7.61%	8,714.14	10.61%	11,126.48	19.93%	5,071.65	12.23%
2-3年	8,748.46	8.90%	7,775.32	9.47%	1,250.24	2.24%	842.59	2.03%
3年以上	885.07	0.90%	696.15	0.85%	160.55	0.29%	0.63	0.01%
合计	98,312.99	100.00%	82,113.55	100.00%	55,837.38	100.00%	41,463.89	100.00%

注：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5.73%、77.54%、79.07%及82.59%，占比较高，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质保金及部分投运款。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保持稳定，均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央企国企，偿还能力较强，不存在拖欠款项的情况。

4、周转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3.57	2.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8.83	102.24	137.2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3.57 次和 3.08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137.22 天、102.24 天和 118.83 天。周转率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政策相符。

5、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自身往来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的对比

（1）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铁塔	71,925.35	60,821.79	60,250.43
风范股份	159,151.39	109,509.13	76,511.0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汇金通	74,173.22	51,785.84	38,925.8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铁塔	18.76%	17.50%	20.89%
风范股份	42.20%	29.37%	24.11%
平均值	30.48%	23.43%	22.50%
汇金通	38.34%	27.68%	25.59%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铁塔	6.11%	5.15%	5.30%
风范股份	33.56%	23.78%	16.36%
平均值	19.84%	14.46%	10.83%
汇金通	28.84%	20.81%	19.5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铁塔	3.99	4.30	3.42
风范股份	1.94	3.16	2.41
平均值	2.97	3.73	2.92
汇金通	3.08	3.57	2.6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东方铁塔：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风范股份：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客户款项

经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东方铁塔：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070.44	80.48%	53,133.59	72.00%	50,714.29	69.01%
1-2 年	4,847.76	5.73%	8,515.21	11.54%	8,696.47	11.83%
2-3 年	3,655.14	4.32%	2,142.19	2.90%	3,085.16	4.20%
3 年以上	8,011.27	9.47%	10,008.50	13.56%	10,994.34	14.96%
合计	84,584.62	100.00%	73,799.49	100.00%	73,490.26	100.0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风范股份：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201.77	85.02%	104,839.88	86.09%	68,618.56	79.61%
1-2 年	19,033.44	10.99%	11,133.39	9.14%	14,853.49	17.23%
2-3 年	4,477.90	2.59%	4,235.75	3.48%	1,851.84	2.15%
3 年以上	2,417.71	1.40%	1,569.29	1.29%	797.17	0.92%
合计	173,130.81	100.00%	121,778.31	100.00%	86,121.05	99.91%

注：风范股份 2018 年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6.96 万元，由于未披露账龄，无法在上表中体现，但是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方铁塔	风范股份 ^(注)	汇金通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93%	10%
2-3 年	30%	25.53%	3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2018-2020 上市公司年报

注：风范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于 2020 年发生变化，2018 年与 2019 年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3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组合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铁塔保持一致，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铁塔	14.97%	17.59%	18.23%
风范股份	8.07%	10.08%	11.24%
汇金通	9.67%	7.26%	6.1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85%，显著低于东方铁塔的 9.47%和风范股份的 1.4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对涉诉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5/一、/(二)/2、财务影响”。

5) 坏账覆盖倍数测试

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7,940.34	4,051.54	2,538.03
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696.15	160.55	0.6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覆盖倍数	11.41	25.24	4,028.62

注：2020 年坏账准备余额中包含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均远大于发生坏账可能性相对较大、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所致，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经营模式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铁塔	2.16	1.70	1.43

风范股份	2.66	2.35	1.95
平均值	2.41	2.03	1.69
汇金通	1.65	1.49	1.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均为铁塔及相关钢结构产品，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铁塔同时经营钾肥业务，风范股份同时经营物资贸易业务，其所经营之其他业务较铁塔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具备其合理性。

2、存货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615.28	48.43%	26,956.08	27.88%	24,550.55	25.52%	13,699.19	17.87%
在产品	10,709.62	10.89%	11,372.07	11.76%	13,151.57	13.67%	12,239.51	15.97%
库存商品	37,097.33	37.74%	54,576.20	56.45%	58,510.67	60.81%	50,708.32	66.15%
合同履约成本	2,887.15	2.94%	3,784.32	3.91%				
合计	98,309.38	100.00%	96,688.67	100.00%	96,212.79	100.00%	76,64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角钢、钢板和镀锌等金属材料，由于其单价较高且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对通用型号原材料提前预订及采购，控制原材料涨价风险。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过程中的铁塔，包括领用的原材料、生产员工工资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库存商品主要为输电线路铁塔，大多用于电网建设工程。合同履约成本为新收入准则下发出商品产生的运输成本及工程施工。

3、库龄分布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59.51	96.29%	95,042.77	98.30%	85,406.21	88.77%	66,877.74	87.25%
1-2年	2,369.22	2.41%	764.61	0.79%	10,082.87	10.48%	5,362.22	7.00%
2-3年	1,050.28	1.07%	700.36	0.72%	480.69	0.50%	3,398.47	4.43%
3年以上	230.37	0.23%	180.93	0.19%	243.02	0.25%	1,008.59	1.32%
合计	98,309.38	100.00%	96,688.67	100.00%	96,212.79	100.00%	76,64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5%、88.77%、98.30%、96.29%，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以前年度生产剩余的原材料，如角钢、钢板等，由于其规格暂不适用于当期订单的生产，使得其尚未被领用，未来将投入生产对应规格的产品，同时，经盘点程序，未发现存在“残、冷、背、次”的情况，一年以上的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况，存货管理水平逐渐提高。

4、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金额	54,576.20	58,510.67	50,708.32
期后 4 个月内销售金额	36,653.93	37,714.35	24,134.01
期后销售比例	67.16%	64.46%	47.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比例逐年增加，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5、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铁塔	-	-	-
风范股份	0.43%	0.53%	1.02%
汇金通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东方铁塔和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风范股份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60.19 万元、542.21 万元、261.21 万元，占年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53%、0.43%，占比较小。风范股份业务较为多元化，未分类别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0%、17.69%和 15.17%，远高于销售费用率及相应的税费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后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库存商品、大部分原材料均与具体订单相对应，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无需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行情适当提前备货，不存在滞销及大幅贬值的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情况与公司经营模式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函证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检查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及回款情况；
- 3、结合营业收入分析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4、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 5、执行期末存货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毁损等减值迹象，并结合库龄、毛利率等情况对存货减值进行分析；
- 6、结合收入、成本分析存货周转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水平合理，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为 2.21 亿元，报告期内

申请人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余额增长较快且金额较大。请申请人：（1）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披露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一）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38	3.67	4.01	4.41
银行存款	15,255.05	4,699.86	17,807.86	11,678.06
其他货币资金	6,802.02	4,682.13	10,951.21	13,392.17
合计	22,063.45	9,385.66	28,763.08	25,074.6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及支付员工工资，保证生产正常展开。同时，公司负债主要以短期负债为主，需准备一定资金用于偿还本息。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074.64万元和28,763.08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大；2、公司为开具应付票据存入保证金，使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063.4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银行借款用于支付原材料款项。公司于3月29日、3月31日收到工商银行借款共计7,000.00万元，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二）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备用；

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支付及项目建设，如支付采购货款、支付在建工程款项、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费用、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公司采购及销售（含投标）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结算过程中，均涉及出具信用证、开立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等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如下：

存款主体名称	存款机构	余额（万元）	存款方式	主要用途	是否受限
汇金通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4,594.48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中国农业银行胶州支行	43.16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中国建设银行	3.67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中国工商银行	7,064.27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中国民生银行	206.49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13.23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0.03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15.08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平安银行城阳支行	3.89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东路支行	20.71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兴业银行胶州支行	2,017.72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中国光大银行胶州支行	335.79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	0.79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0.04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日照银行胶州支行	1.85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汇金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0.04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
汇金通	兴业银行胶州支行	1,123.59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
汇金通	日照银行胶州支行	1,286.00	保证金	承兑保证金	是
汇金通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3,566.03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
汇金通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	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是
汇金通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66.49	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	是

存款主体名称	存款机构	余额（万元）	存款方式	主要用途	是否受限
汇金通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15.49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
汇金通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644.38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
铺集分	兴业银行胶州支行	0.00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铺集分	农业银行胶州支行	88.01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科伦坡分公司	中国银行科伦坡分行	190.92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强固	中国农业银行胶州支行	13.43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强固	兴业银行胶州支行	30.07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强固	招商银行胶州支行	51.30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强固	恒丰银行青岛分行	501.46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强固	日照银行胶州支行	1.50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其他子公司	其他银行	57.16	活期	日常经营使用	否
合计		22,057.07			

（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	4,000.00	3,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6,802.02	4,682.13	10,951.21	13,392.17
其中：履约保证金	4,577.94	4,678.09	4,024.70	3,791.17
贵金属保证金	-	1.00	1.00	1.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57.59	3.04	6,925.51	9,600.00
期货保证金 ^注	166.49	-	-	-
合 计	6,802.02	4,682.13	14,951.21	16,392.17

注：期货保证金为公司用于购买期货衍生工具的存出投资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持续增加；银行承兑保证金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由于 2020 年公司通过质押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开具应付票据，使得该年末银行承兑保证金金额显著减少。

（四）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控字第 90007 号）、《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控字第 90008 号内控审计报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15 号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公司严格做到自有资金独立管理，符合财务管理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披露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大幅增加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1,633.87	70,592.26	66,690.75	78,929.00
长期借款 ^注	23,527.95	15,876.46	13,874.71	-
合计	105,161.82	86,468.72	80,565.46	78,929.00

注：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输电线路铁塔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锌锭，而其采购大多需要在交货时支付全款，部分赊销采购所给予的信用周期也较短，故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同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只能收到部分预收款，销售产品的剩余货款在出厂交货并验收合格、工程投运等环节分阶段支付，且下游客户会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运行一年后支付给公司。故此，根

据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同时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分别为 115,572.88 万元、147,998.63 万元、170,861.88 万元及 187,561.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8%、79.09%、88.32%及 80.69%。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形成了一定压力，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因此，有息负债金额持续增加。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东方铁塔	145,089.69	-14.01%	168,724.51	26.00%	133,911.16	12.52%	119,010.09
风范股份	175,482.20	7.95%	162,556.64	41.42%	114,950.00	8.34%	106,099.00
汇金通	105,161.82	21.62%	86,468.72	7.33%	80,565.46	2.07%	78,92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比率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铁塔	39.02%	42.92%	32.75%	30.67%
风范股份	76.56%	76.34%	52.02%	58.33%
平均值	57.79%	59.63%	42.38%	44.50%
汇金通	65.35%	71.42%	65.33%	72.32%

如上表所示，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基本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风范股份较为接近，与东方铁塔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东方铁塔同时经营钾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三、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结合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等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可动用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063.45 万元，其中可随时动用的现金、银行存款为 15,261.43 万元，一定程度上可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周转需求。

2、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4.58 万元，主要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低，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777.6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98,312.99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为 82.59%，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大型央企及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98,309.38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角钢、钢板、锌锭等原材料 47,615.28 万元、在产品 10,709.62 万元、库存商品 37,097.33 万元及合同履约成本 2,887.15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均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存货不存在无法销售或者滞销的情况，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

3、未来现金流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211.91	193,706.30	161,832.39	95,82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05	10,596.69	5,902.76	3,174.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6.85	136,624.31	157,409.41	103,1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92	-6,437.81	-1,027.01	-8,396.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3.48%	70.53%	97.27%	107.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70%以上，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等措施，进一步保证公司未来现金流稳定且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4	1.83	1.70	1.40
速动比率	0.94	0.91	0.82	0.68
资产负债率	54.74%	48.12%	50.32%	55.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基本满足周转需求，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且可持续，偿债风险较低。

（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进一步加强现金储备，提高偿债能力：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3,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征信记录良好，从未发生金融机构贷款违约情形。此外，公司将主动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防范偿债风险。

2、公司将提升资金的管理能力和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应收款项、存货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降低偿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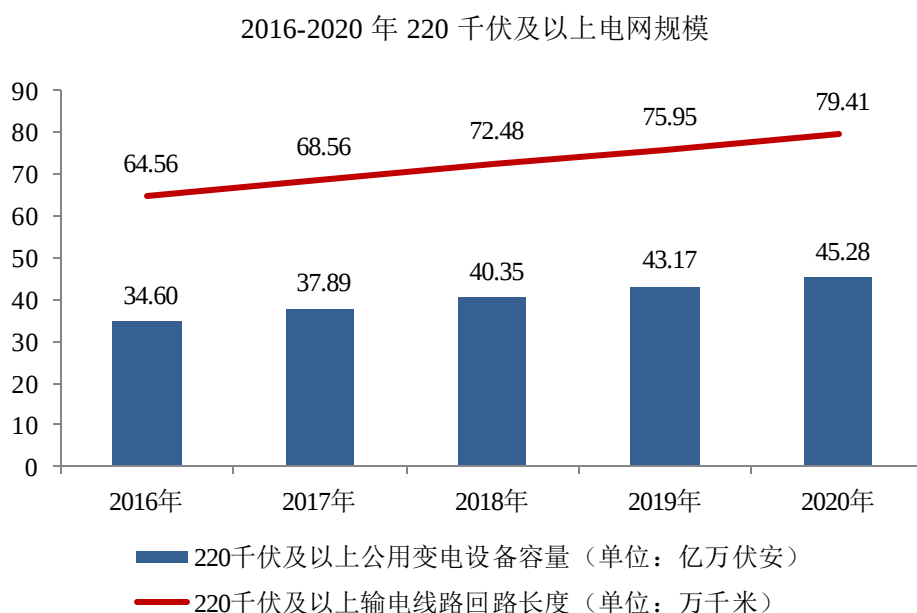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通过上述措施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降低偿债风险。

（三）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 亿元、16.18 亿元及 19.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4.98 万元、5,902.76 万元及 10,596.69 万元，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我国电网建设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网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保障，电力供应的瓶颈关键在于电网，而电网安全、高效的运行离不开输电线路铁塔的支撑。近年来，为了满足电源大规模集中投产和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我国电网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电网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 79.41 万千米、45.28 亿伏安，同比增长 4.56%和 4.89%。电网建设加速推进为与电网建设配套的铁塔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早期国内大部分的铁塔厂都为电力系统内的企业，随着我国电力工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厂网分开、主辅分离”

阶段，原国有铁塔企业逐步发展成为两种类型：一类仍然属于国家电力系统内的国有控股企业；另一类铁塔企业不断改制发展成为民营控股企业。而以公司为代表的独立发展的民营铁塔企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技术装备，灵活的市场开拓战略以及铁塔市场的不断开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市场中具有重要竞争地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及“4、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中对上述事项提示如下：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输电线路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使得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结算周期较长，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资金密集的特点较为明显。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下属各省网，信用较高、履约能力强，一般情况下，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均可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流动资金问题。但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会产生相应的财务风险。如果银行借贷收缩或国家采取从紧的货币政策，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可能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重大影响，甚至发生资金链断裂，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引致的相关风险。

4、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预先采购销售合同所对应的钢材、锌锭等主要原材料，且供应商给予的信用周期较短。销售回款方面，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惯例，公司下游客户根据签订合同、验收、线路投运等不同时点分阶段支付货款，并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投运一年后支付给公司。销售合同现金流入与支出的时间差异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随着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多，现金流较为紧张，报告期内营运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

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成本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现象，将因资金缺乏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货币资金用途、存放管理情况，公司贷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贷款用途，资金规划使用安排，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与金融机构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等；

2、取得公司货币资金明细，银行借款明细，《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主要银行账户信息，贷款协议等资料进行核对；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有息负债的情况，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4、查阅公司的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函证，关注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财务独立，货币资金存放管理规范；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的变动具备其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基本满足经营需求，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较稳定，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将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4、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年一期末申请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

请申请人：（1）结合境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披露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境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结合境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角钢塔	80.48%	75.77%	63.36%	68.75%
钢管塔	15.10%	19.24%	29.68%	28.79%
其他钢结构	4.42%	4.99%	6.96%	2.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角钢塔	14.62%	16.49%	15.75%	10.56%

钢管塔	12.61%	12.84%	19.53%	26.38%
其他钢结构	14.72%	4.12%	27.62%	22.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2%	15.17%	17.69%	15.4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角钢塔

报告期内，角钢塔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6%、15.75%、16.49%和 14.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7,396.47	-2.03%	7,549.51	3.65%	7,283.86	19.37%	6,102.06
单位成本	6,315.07	0.16%	6,304.79	2.73%	6,137.01	12.45%	5,457.40
毛利率	14.62%	-11.34%	16.49%	4.70%	15.75%	49.04%	10.56%

因公司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2021 年 1-3 月毛利率口径存在不同。若将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剔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7,396.47	-2.03%	7,549.51	3.65%	7,283.86	19.37%	6,102.06
单位成本	6,040.48	1.26%	5,965.43	-2.80%	6,137.01	12.45%	5,457.40
毛利率	18.33%	-12.63%	20.98%	33.26%	15.75%	49.04%	10.56%

2019 年，公司角钢塔毛利率较同期增长 5.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 500 千伏及以上的超高压及特高压输电角钢塔的合计销售比例从 2018 年的 19.86%提高至 35.99%。在输电铁塔行业中，适配电压等级越高，生产工艺要求越严格，销售单价及成本越高，利润空间也越大。

2020 年，公司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后的角钢塔毛利率较同期增长 5.2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角钢塔的中标价格较高，相关项目于 2020 年确认收入，因此，该年度角钢塔单位售价上升，同时原材料平均入库价格降低，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

2021年1-3月，公司角钢塔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2.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年以来，因参与投标企业数量增加，价格竞争加剧，公司中标价格呈下降趋势。因2020年中中标的项目多于2021年及以后确认收入，因此2021年1-3月角钢塔单位售价小幅下降，在单位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钢管塔

报告期内，钢管塔的毛利率分别为26.38%、19.53%、12.84%和12.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7,783.64	7.33%	7,252.38	-2.05%	7,403.85	-15.39%	8,750.79
单位成本	6,801.84	7.60%	6,321.32	6.10%	5,958.12	-7.51%	6,441.93
毛利率	12.61%	-1.75%	12.84%	-34.25%	19.53%	-25.97%	26.38%

公司2020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18年、2019年与2020年、2021年1-3月毛利率口径存在不同。若将准则影响剔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7,783.64	7.33%	7,252.38	-2.05%	7,403.85	-15.39%	8,750.79
单位成本	6,398.51	7.05%	5,976.86	0.31%	5,958.12	-7.51%	6,441.93
毛利率	17.80%	1.18%	17.59%	-9.93%	19.53%	-25.97%	26.38%

2019年，钢管塔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2018年分别下降15.39%和7.5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国内电网建设需求，提高了国内销售比例，2019年钢管塔国外销售比例由2018年的36.71%下降至1.00%。单位售价较高及毛利率较高的海外市场占比下降导致钢管塔毛利率明显下降。

2020年，钢管塔单位售价较2019年下降2.0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钢管塔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高的多管塔销售占比从2019年的51.67%下降至4.75%，因此单位售价有所下降。

2021年1-3月，钢管塔毛利率与2020年基本一致。

3、其他钢结构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其他钢结构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6.96%、4.99%和 4.42%，占比较小。其他钢结构的产品销售结构各有不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变电站构架，2020 年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低的地脚螺栓钢结构，2021 年 1-3 月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型钢结构及变电站构架。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占比较大，国外业务收入占同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5%、2.76%、1.82%及 4.28%。2020 年以来，针对新冠疫情，我国相关防疫工作开展有效，防疫效果较好，保障了国内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及生产的稳定。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铁塔从事双主业，除生产销售铁塔产品外还生产销售钾肥，风范股份除生产销售铁塔产品外还包含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数据，选取东方铁塔的钢结构产品毛利率及风范股份的钢结构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方铁塔	17.44%	18.89%	16.62%
风范股份	16.07%	16.90%	11.01%
汇金通	15.17%	17.69%	15.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东方铁塔的钢结构产品为角钢塔、钢管塔及钢结构；风范股份的钢结构产品为角钢塔、成方焊管及钢结构、钢管塔及直缝焊管及脚手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业务口径下的毛利率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后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有项目合同对应，部分无合同对应的原材料主要是通用型号的角钢、钢板、螺栓等，不存在滞销或大幅贬值的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 2/二、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0%、17.69%、15.17%和 14.32%，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4%、7.36%、1.17%和 1.40%，销售税费率分别为 0.65%、0.39%、0.47%和 0.39%，毛利率高于销售费用率及销售税费率之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020 年，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先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中，该项调整使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8,428.23 万元。若剔除该项金额影响，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9.82%，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2.13 个百分点。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32%，与 2020 年相比下降了 0.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角钢塔中标价格小幅下降。2021 年 1-3 月，角钢塔销售占比为 80.48%，受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 年 1-3 月角钢塔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1.87 个百分点，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示如下：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锌锭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钢材占比尤为突出。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到安排生产一般有 1-3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

间，而合同签订后产品销售价格就已经确定，此后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披露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造成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申请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824.10万元、161,832.39万元及193,706.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34.77万元、5,984.14万元及10,597.26万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0,211.91万元，同比增长7.12%；净利润为2,747.26万元，同比增长17.4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上升趋势，净利润持续增长。

为继续聚焦主业，立足于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提升盈利能力：

1、做好成本优化和费用管理措施

公司将继续实施比质比价的采购策略，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强智能车间建设，注重生产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工艺相近的产品进行组合，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减少非必要的费用支出。

2、加强研发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创新及应用、新产品开发、信息技术等，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现有智能制造管理平台，从产品研发到投入市场，高度协同研产供销存全生态链，在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智能化的同时，不断推进经营管理数字化，推行智能仓库、智能在线检验监测系统等，逐步实施智慧工厂计划，形成规模化智能制造优势，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 风险因素”之“（二） 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之“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提示如下：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铁塔产品主要用于国家输电线路工程建设，产品的发货时间受工程施工进度影响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各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本节所列示的其他风险因素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个别季度亏损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三、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9.92	-6,437.81	-1,027.01	-8,396.70
净利润	2,747.26	10,597.26	5,984.14	3,134.77
差额	-3,917.18	-17,035.07	-7,011.15	-11,531.47

公司所处的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预先采购销售合同所对应的钢材、锌锭等主要原材料，且供应商给予的信用周期较短。销售回款方面，由于行业总体经营特点和惯例，公司下游客户如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根据签订合同、验收、线路投运等不同时点分阶段支付货款，并保留销售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输电线路投运一年后支付给公司。销售合同现金流入与支出的时间差异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47.26	10,597.26	5,984.14	3,13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71	427.74		268.55
信用减值损失	350.26	3,479.56	1,63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	1,364.11	4,929.29	3,372.45	2,547.51

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5.06	265.20	266.95	17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9	-6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4		6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4	155.62	171.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6.65	5,204.32	5,032.86	2,98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6	-35.82	59.96	-1,22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4	-440.33	-369.40	-9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5	-181.70	148.53	12.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9.73	1,766.34	-19,565.77	-14,08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5.03	-30,700.79	-17,057.19	-9,54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2.83	-1,990.34	19,379.19	7,18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92	-6,437.81	-1,027.01	-8,396.70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到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财务费用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有所增加，存货余额的波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14,080.14 万元、-19,565.77 万元、1,766.34 万元及-2,749.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持续增加，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548.17 万元、-17,057.19 万元、-30,700.79 万元及-7,725.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金额较大，一般为信用结算，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持续增加，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189.84 万元、19,379.19 万元；2020 年，公司向钢

铁厂采购金额较大，一般为现款结算，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在该年有所减少，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金额为-1,990.34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呈增长趋势。同时，2020 年公司集中处理一批使用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使得 2020 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显著增大，公司扩大了短期及长期借款规模，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 2,989.65 万元、5,032.86 万元、5,204.32 万元及 1,156.65 万元。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销售明细情况，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地域分布情况，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查询国内外新冠疫情的相关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分析对比各年度财务数据情况；

3、取得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分析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走访主要的供应商以及客户，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在采购环节以及销售环节的付款及回款周期，以及了解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小，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目前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最近一期末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2、公司业绩呈上升趋势，其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5、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0月29日申请人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0〕10号），主要问题为公司存在个别业务尚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申请人：（1）说明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原因及相关背景，上述事项所涉及具体合同或项目的确认依据、财务影响以及整改情况，交易所是否出具相关监管意见；（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3）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原因及相关背景，上述事项所涉及具体合同或项目的确认依据、财务影响以及整改情况，交易所是否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一）上述事项的原因及相关背景

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以下简称“HJT”）的基本情况如下：

HJT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注册于加拿大British Columbia省，注册编

号 BC0982717, Duchen Consulting 51%, Alicia Du 49%。住址为 METRO TOWER II-SUITE 2655, 4720 KINGSWAY, BURNABY, BC V5H4N2, CANADA, 负责人为 Alicia Du, 其主要参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及萨斯喀彻温省（以下简称“萨省”）电力工程招投标项目。

2016 年 6 月, 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 HJT 承做的萨省的供应 230kV 钢管直接预埋结构项目（以下简称“JK100 项目”）。因项目工期较为紧张, 双方默认通过报关单、提单、发票等单据成立事实合同关系, 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 存在销售业务与合同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二）上述事项所涉及具体合同或项目的确认依据、财务影响以及整改情况

1、确认依据

公司与 HJT 合作 JK100 项目的确认依据为公司运输货物的提单和报关单。

2、财务影响

公司对 HJT 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HJT 销售收入	同期营业收入	公司与 HJT 交易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6,055.01	80,270.73	7.54%
2018 年	9,869.88	95,824.10	10.30%

2020 年,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HJT 支付所欠公司货款 51,389,487.84 元人民币及相关利息,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同时, HJT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其主张公司货物存有质量问题,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 HJT 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20,931,821.50 元人民币）。

根据与公司关于该诉讼聘请的律师进行访谈, 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 上述两件案件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若公司两案全部胜诉, 则公司可收回全部货款; 但若公司仅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胜诉, 而于产品责任纠纷一案中败诉, 公司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依据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比例确定）, 则公司最少仅能收回除维修费用以外的其他货款。

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迅速组织内审部、证券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公司合同进行了全面排查,除上述合同外,未发现其他合同存在上述情形。此外,公司邀请专业人士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三期专题培训。

第一期专题培训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及监督》两个课题进行了授课。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认真学习,积极思考角色定位和工作实务,主动沟通交流,对其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定位、权责划分等有了更系统的认识,亦充分认识到规范运作对于公司长期价值提升和各方利益主体保护所起的重要作用。

第二期专题培训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理论与案例结合的方式围绕新证券法及各项基础性制度进行了解读,对于新证券法下信息披露的强化及证券违法违规成本的显著提高进行了深度解析。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将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牢守“四条底线”,远离违规红线,从企业的实际出发,走稳健合规的发展之路。

第三期专题培训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邀请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围绕《内部控制实务研究》为主题进行了授课。教授结合公司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现状,从公司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及全面预算等重点环节,对公司主要活动的控制环节进行了梳理,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培训。通过系统性的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管理人员对企业战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环节有了更深的领会,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解决执行不力、监督失控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将邀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每年两次以上的专题培训，以提升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三）交易所是否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交易所未就本事项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迅速组织内审部、证券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公司合同进行了全面排查，除上述合同外，未发现其他合同存在上述情形。

通过本事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强了对买卖合同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反馈纠正，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1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汇金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迅速组织内审部、证券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公

司合同进行了全面排查，除上述合同外，未发现其他合同存在上述情形。通过本事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强了对买卖合同的风险管控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此外，公司邀请专业人士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规定：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上述行为，均非主观故意或恶意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积极整改，及时加强了内部控制，且上述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	------	---------	---------

			及案件进展
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 CO.,LTD (被告)	2017 年至 2018 年, 公司向被告供货用于加拿大萨省电力公司的 JK100 项目, 公司已将货物全部提供, 被告未予全额支付货款。	(1) 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51,389,487.84 元; (2)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以 51,389,487.84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利息合计 3,146,178.64 元; (3)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以 51,389,487.84 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判决生效日利息; (4)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开庭, 尚未判决
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 CO.,LTD (原告)	2017 年至 2018 年, 公司向原告供货用于加拿大萨省电力公司的 JK100 项目, 公司已将货物全部提供, 萨省电力公司经检查发现公司货物存在不合格情况, 原告聘请第三方维修公司对缺陷货物进行维修并垫付维修费用。	(1) 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 (2) 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已受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5 日开庭, 尚未判决

(二)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之规定,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 企业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与 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 CO.,LTD 国际货物买卖及产品责任纠纷案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 HJT 支付所欠公司货款 51,389,487.84 元人民币及相关利息,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司作为原告, 该事项不涉及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因此上述未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考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该笔货款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2) 同时, HJT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认为公司货物存有质量问题,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 HJT 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2 月 5 日与涉诉双方于同一合同下的国际货物买卖一案合并开庭审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判决。在法院判决前, 本案起诉状中描述的请求金额仅为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根据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对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案的诉讼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的访谈, 律师认为, HJT 出具的证据于证据形式及内容上存在瑕疵, 故被法院判决予以支持的难度较大, 公司在本案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因此, 上述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 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针对公司与 HJT 国际货物买卖及产品责任纠纷案,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对公司可能构成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相关风险已在涉及诉讼的公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四、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 检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2、查阅上述不规范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单据, 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及整改文件, 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其整改情况;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资料；
- 5、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 6、向诉讼律师了解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及仲裁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 7、获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事项为双方默认通过报关单、提单、发票等单据成立事实合同关系，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存在销售业务与合同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上述事项所涉及具体项目的确认依据为公司运输货物的提单和报关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 50%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交易所未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2、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未决诉讼或仲裁，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6、根据申请材料，2020 年 7 月，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津西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津西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并在预案中披露。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经查询公司公告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津西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1、2021年6月7日，本次发行对象津西股份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2021年6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先生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并将继续遵守该等规定。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在《汇金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告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核查津西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及对应的公告披露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津西股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发行对象津西股份出具声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汇金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通过与汇金通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津西股份的简要财务状况

津西股份最近 3 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5,346.52	3,220,518.67	2,768,145.00
负债总额	2,479,011.32	1,575,847.67	1,255,694.50
所有者权益	1,756,335.19	1,644,671.00	1,512,4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7,159.53	1,491,268.55	1,351,233.89

资产负债率	58.32%	48.93%	45.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37,618.13	3,946,226.08	3,957,277.61
净利润	150,373.14	289,749.22	487,6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1.34	262,707.52	468,370.60
净资产收益率	8.56%	18.36%	35.62%

注：上述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津西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77,159.53 万元，货币资金为 632,315.91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251.34 万元，资产及利润规模较大，具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津西股份就本次发行认购出具的声明，核查其认购资金来源安排；
- （2）查阅津西股份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审计报告，核查其基本财务状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津西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二）津西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6,480,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999983%，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9999983%，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津西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并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数据，核查津西股份持股情况；

（2）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认购对象承诺，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定价基准日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津西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并在预案中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告《汇金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中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发行前津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9.9999998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津西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公司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中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870,865股（含50,870,865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288,268,23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50,870,865 股）；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382,040,196.15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并已在预案中披露。

7、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津西型钢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重庆江电 80%股权，重庆江电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汇金通	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2	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研发、制造、销售
3	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

4	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5	HJT Steel Tower (Australia) Pty Ltd	铁塔销售
6	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不含起重机械）、船舶设备、海洋工程设备、电力设备制造、销售；热镀锌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加工机械租赁
7	宝力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HUIJINTONG POWER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国际贸易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Gold Genesis Development Limited（BVI/HK）	投资控股
2	Good Lucky Enterprises Limited（BVI/HK）	投资控股
3	First Glory Services Limited（BVI/HK）	投资控股
4	Accord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BVI/HK）	投资控股
5	Fu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BVI/HK）	投资控股
6	Clear Precision Limited（BVI/HK）	投资控股
7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控股
8	China Oriental Investment Pty. Ltd.	投资控股
9	CHINGFORD HOLDINGS LTD.	投资控股
10	WELLBEING HOLDINGS LTD.	投资控股
11	北京敬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2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钢材贸易
13	苏州金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14	苏州金海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15	上海庚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6	上海甦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管理
17	上海筠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管理
18	苏州创极力商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咨询
19	苏州津远商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咨询
20	上海铅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
21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22	北京羲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业
23	宁波聚盈瑞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
24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
25	宁波盛盈惠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
26	中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	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8	天津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9	中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0	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1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32	上海津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
33	青岛金海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34	苏州富德瑞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5	迁西县津西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36	北京津西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管理
37	苏州津西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项目管理
38	天津盛盈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39	天津新亚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0	天津津西正达恒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1	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2	天津致瑞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3	天津聚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铁矿石贸易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44	天津聚盈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5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46	天津海纳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铁矿石贸易
47	天津欧威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及贸易
48	杭州金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及贸易
49	津西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50	绥芬河市津银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51	河北津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及本地货运代理
52	迁西县盈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53	HOESCH Spundwand und Projekte GmbH (原名: JK Spundwand Systeme GmbH)	钢铁技术研发、销售及租赁钢材
54	唐山市丰润区通远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
55	防城港津西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开采及贸易
56	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57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58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正达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59	防城港津西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60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61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62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
63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钢材产品及设备保养
64	北京津西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5	广西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6	苏州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7	苏州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8	防城港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9	防城港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	河北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1	河北津西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72	上海坤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	上海沪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4	上海坤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5	淮安巨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6	张家港汇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7	常州源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8	成都津西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9	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与销售
80	重庆津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制造销售
81	重庆江电讯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与销售
82	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与销售
83	Chongqing Jode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与销售
84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与销售
85	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及工程设计服务
86	河北津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及建筑工程设计
87	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及设计服务
88	中津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89	天津东方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
90	河北津西非金属矿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开采及贸易
91	天津恒远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92	城矿（天津）钢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回收钢材及废料
93	津西城矿（天津）有限公司	回收钢材及废料
94	河北曹妃甸津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处理项目筹建
95	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
96	河北津顺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节保护工程
97	唐山津西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企业管理服务及铁精粉销售
98	多伦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	多伦县纸房地区铁矿详查
99	迁西县津金矿业有限公司	磁选铁精粉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00	迁西县汇银工贸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配件销售
101	河北津西建安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2	迁西县博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103	日照盛盈瑞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等服务
104	津西绿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技术开发

3、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1）贸易板块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与公司子公司 HUIJINTONG POWER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主营业务范围相似。HUIJINTONG POWER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贸易业务范围为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而控股股东控制的贸易公司贸易业务范围未包含上述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贸易。因此，HUIJINTONG POWER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贸易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电力输送设备板块

津西股份控股子公司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型钢”）持有重庆江电 80.00% 股权，重庆江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江电讯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hongqing Jodear International Pte. Ltd.、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输电线路铁塔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1、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先后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题“二/（一）/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解决重庆江电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过渡期间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落实，2020年12月，公司与津西型钢、曾祥先、重庆江电签订了《关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重庆江电，托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股权托管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标的公司直接控股权之日止，上述《委托管理协议》于2020年12月22日生效。

2、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202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对前述重庆江电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时间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投资收购重庆江电的控股权，在重庆江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整改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2年内且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将相关公司所持重庆江电股份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重庆江电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相关公司完成对重庆江电的控股权收购后，重庆江电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且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本人承诺相关公司股东或相关公司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前

完成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重庆江电的股权或资产的转让协议，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上述同业竞争整体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未来整合的时间安排，解决方案具备明确的履约时限及履约条件，切实可行。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一）上述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出具了三份相关的承诺。承诺的签署、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6 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签署背景及内容

2020 年 7 月，津西股份收购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由刘锋、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敬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津西股份及韩敬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若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汇金通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汇金通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汇金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且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

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汇金通的条款。

②若汇金通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人/本企业将支持汇金通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汇金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汇金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汇金通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④未来本人/本企业获得与汇金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汇金通，优先提供给汇金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汇金通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汇金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汇金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汇金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⑤本人/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 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6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明确，“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汇金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汇金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汇金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因此，在计划收购重庆江电之初，由于重庆江电内部控制体系尚不完善，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不符合由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收购的条件。为避免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放弃收购机会，而由津西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收购，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在

重庆江电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2 年内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入上市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 2020 年 6 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2020 年 12 月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签署背景及内容

就公司放弃收购重庆江电，由津西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收购的情况，2020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见本题“一/（二）/2、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2) 承诺履行情况

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津西型钢收购重庆江电后，已通过托管协议将重庆江电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重庆江电暂按托管经营方式由公司代为管理。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 2020 年 12 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3）2021 年 4 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签署背景及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6 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基础上，对承诺第五点进行修改，并增加第六点，主要如下：

①.....⑤本公司（本人）不会做出任何不利于汇金通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

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汇金通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汇金通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汇金通的消息或信息；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汇金通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汇金通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汇金通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⑥本承诺可视为对汇金通及其每一位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 2021 年 4 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为把握新基建给电力产业带来的战略机遇，为公司储备优质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先行收购重庆江电 80%的股权，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庆江电符合注入公司条件后 2 年内且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入公司，本次交易具备较强的产业整合意义及潜在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增加公司盈利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的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认可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津西型钢、曾祥先、重庆江电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正常履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相应审议决策，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申请人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查阅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委托管理协议；
-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
- 5、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重庆江电存在同业竞争，系因重庆江电尚不满足由公司收购的条件所致，就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并已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相应审议决策，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分公司，7家控股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中营业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字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进行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553.80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二、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告；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查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不动产权证书；

4、查阅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汇金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中营业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字样，无法进行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来自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收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涛涛、余庆生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王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7日